

裁定字號	112年統裁字第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統字第1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7日
聲請人	蘇至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11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扣押物清單之證據能力及未依法定程序調查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，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三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復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34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本件聲請，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3項所定之不變期間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統裁字第16號蘇至行聲請案